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调整。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将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该事项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91,127.60	162,143,788.15	552,66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83,507.55	27,669,733.31	2,686,225.76
未分配利润	1,241,376,554.89	1,239,242,989.68	-2,133,565.21
所得税费用	78,452,950.88	80,586,516.09	2,133,565.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611,272.43	159,157,830.51	546,55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4,159.72	3,869,585.49	785,425.77
未分配利润	935,095,348.01	934,856,480.32	-238,867.69
所得税费用	-4,413,806.78	-4,174,939.09	238,867.69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